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工美职院〔2016〕59号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5〕4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须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为全校大学生及在孵项目、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的辅导服务，业务活动接受湖

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的领导。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聘任的所有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热爱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富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愿意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服务；
3. 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熟悉企业管理、市场运作、专业技术创新、法律支持、人力资源管理，在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或专业特长，或有指导创新创业大赛以及辅导创业者创业成功的经历。
4. 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主动配合学校工作安排，积极参加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5. 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6. 同等条件下，校友优先考虑。

(二) 校外导师符合基本条件即可申报，校内导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对创新创业课程开发、讲授，创客项目、创新创业训练、

创业培训等方面有丰富或专业特长。

2. 在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竞赛方面有丰富经验并取得优异成绩。
3. 具有自主创业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大学生创业指导、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或专业特长。
4. 担任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方面项目评审专家或社会兼职；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类型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的遴选和创新创业导师团的建设工作。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由理论教育型、政策指导型、实务指导型三类人员共同组成。

1. 理论教育型：主要为高校骨干教师，能开展创新创业课程开发、课程授课、创客课程、创业培训、赛事指导等方面工作。
2. 政策指导型：熟悉政府政策、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发挥等专业知识的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和行业专家，帮助创业大学生规避创业风险，增强创业实效。
3. 实务指导型：熟悉项目运作和企业管理，具有对创办企业进行实际经营的能力与经验，通过自身创业经验和企业实力为创业大学生提供智力支持、技术指导，以及相关行业资源。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程序

(一)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为推进大学

生创新创业导师工作提供保障，由专人负责导师库管理及与导师对接开展活动并对活动结果进行反馈。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主要通过自荐、部门推荐、邀请的方式进行，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见附件1)，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三)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察后，报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名单。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由学校统一颁发“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书，聘期一般为2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指导活动者；

(二)以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且有损害学校形象活动者；

(三)泄漏创业企业商业秘密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职责或自行申请退出者。

第三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的服务内容：

- (一) 面向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基础或创业实训实践方面的课程教学、主题讲座、专项报告、专题沙龙或论坛；
- (二) 指导大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 (三) 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咨询和辅导服务，具体包括政策咨询、项目运营管理、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等方面指导大学生创业，提出创业项目改善建议，提高创业项目质量和孵化成功率；
- (四) 面向大学生提供工商、税务、财务、金融、法律、科技、经济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创业培训和创新思维、创业训练、创客活动等方面的实务性培训；
- (五) 及时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交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赛事指导和其他工作情况；
- (六) 保守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商业机密。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的服务方式为“1+N”模式。

“1”具体是：

- ①创新创业理论教育型导师：每学期讲授创新创业课程、创客课程各不低于1门，或定期开展创业培训不低于50课时，或每年度赛事指导不少于1个重点项目等工作。
- ②创新创业政策指导型导师：根据自己时间安排和专业优势通过组织培训、咨询、沙龙、讲座、训练营等方式，对创业大学生提供观念性、政策性、专业性指导。每学期不低于2次，每次时长不低于2小时。

③创新创业实务指导型导师：导师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内创业项目结成对子，主要开展“一对一”的创业帮扶和指导工作。每个月进驻基地项目进行创业指导、专业指导等，时长不低于4小时。

“N”具体是

①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创新创业活动，如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论坛、创新创业宣讲等，共同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参加创业项目评审（评估）、创新创业活动评比等工作，对创业项目或创业企业进行评审和论证，提出创业项目改善建议，提高创业项目质量和孵化成功率。

③在任期间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各种个性化服务。

④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安排的其他相关指导、服务工作。

第十条 建立导师服务绩效档案

（一）建立导师服务情况收集制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记载每位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每次开展创新创业指导的情况，并负责收集创业者对指导效果的意见反馈，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业指导服务满意度调查档案（附件2），为导师续聘及考评提供依据。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指导创业项目参加各类项目申报、评比、竞赛、科研等活动中获得相关荣誉或业绩的，如实记入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档案，并作为导师续聘和考评的重要指

标。

第四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颁发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证书。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每年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反馈情况进行评定，每年组织“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评选。评选主要参照 1+N 模式的实施成效。优秀导师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三条 对成效显著的校内“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纳入“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先进个人”的评选，获得学校颁发的证书和奖金。

第十四条 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对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第十五条 对为在校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可授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第十六条 学校有计划地安排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参加各级各类学习、交流、培训，切实提高指导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利用学校产学研优势，进一步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的指导和服务只作为创业大学生决策运行、项目规划、生产经营的参考意见，创业大学生所

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无关。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不得参与学生创业项目的经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最高学历		手机		主要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个人简历 (已承担相关项目成绩, 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意见反馈表

导师 名称		服务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至____时	服务 地点	
服务 内 容 简 述				服务 对 象	
本次指导我喜欢的 @@					
本次指导我不喜欢的 @@					
我不理解的： ？					
我的建议 ★					